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）的（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牙科治疗椅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牙科治疗椅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上海菲曼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0人，营业收入为4407.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176.8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纽汇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26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)的(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牙科治疗椅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项目编号: SJX-2025-721, 项目名称: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牙科治疗椅采购项目, 牙科综合治疗机(椅)), 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制造商为(上海菲曼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100 人, 营业收入为4407.52万元, 资产总额为 6176.85万元, 属于中小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____人,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菲曼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5月31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